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與 GENM 集團進行有關（其中包括）若干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的持續關連交易。

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的年期定為三年，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 GENM 訂立重續函件，將聯合推廣計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期進一步續期兩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度上限已經與雲尊聯賞協議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原因是彼等為性質相類似及具互補作用的客戶忠誠及市場推廣計劃。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論單獨或與雲尊聯賞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均低於 5%，故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背景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與 GENM 集團進行有關（其中包括）若干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聯合推廣計劃協議，GENM 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參與為聯合宣傳各自業務而不時推行的若干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包括互相承認對方的尊貴客戶卡，即 GENM 會員卡及 RWASGR 卡。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的年期定為三年，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1.1 重續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 GENM 訂立重續函件，將聯合推廣計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期進一步續期兩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

1.2 持續關連交易

GENM 為 GENT 的附屬公司。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其受託人以其作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間接持有 GENT 超逾 30% 的股權。因此，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GENM（為重續函件的訂約方）被視為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

鑒於聯合推廣計劃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 GENM 訂立重續函件，將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的年期進一步續期兩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的重大條款概要如下：-

2.1 訂約方

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的訂約方：GENM 及本公司

2.2 性質及代價

根據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GENM 及本公司已同意參與為聯合宣傳其各自業務而不時推行的若干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根據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預計進行的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包括下列各項：

(i) 聯合宣傳訂約方的產品

訂約方須根據不時互相按公平磋商基準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參考相關貨品及服務的零售價以及按不遜於給予任何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向各自的客戶銷售及推廣另一方的貨品及服務。

(ii) 互相承認尊貴客戶卡

本公司及 GENM 須互相承認及接納對方的尊貴客戶卡（即 GENM 會員卡及 RWASGR 卡），據此，各方須允許對方的尊貴客戶持卡人享受根據其各自的尊貴客戶計劃所提供的優惠及特惠項目。各訂約方的尊貴客戶卡會員有權根據以下定價政策於另一方認可及指定的營銷點賺取及換取積分：

交易性質

- (a) 在零售或酒店服務交易中，就本集團向 GENM 集團會員獎賞的尊貴客戶積分應付的款項或就 GENM 集團向本集團會員獎賞的尊貴客戶積分應收的款項

定價政策

積分與貨幣價值的兌換比率為可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交易之零售價的某一固定百分比（經計及訂約方每年協定的外匯匯率（參考 Reuters 匯率釐定）），該比率與零售或酒店服務業提供相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採用者相若（或不遜於此）。

(b) 就本集團會員在 GENM 集團營銷點換取產品及／或服務應付的款項或就 GENM 集團會員在本集團營銷點換取產品及／或服務應收的款項

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為可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交易之零售價（按訂約方每年協定的適用外匯匯率（參考 Reuters 匯率釐定）計算），計算方法與零售或酒店服務業提供相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採用者相若（或不遜於此）。

(iii) 其他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

訂約方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將會展開其他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共同刊登廣告、舉辦路演、展覽會、互相贊助宣傳活動及其他市場推廣活動，成本將由訂約方依照各自實際佔用有關活動的比例攤分。釐定實際使用率的基準將視情況而有所不同，並將包括樓面使用比率、營業額以及每名訂約方使用或提供的人員數目（如適用）等基準。

互相承認 GENM 會員卡、RWASGR 卡以及其他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的具體推行將受本集團與 GENM 集團各自之成員公司根據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所規定框架並與框架一致而訂立的特定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規限。

2.3 年期

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的年期定為兩(2)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訂約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 90 天之前書面通知，毋須提出任何原因的情況下終止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如終止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將會自動終止根據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簽署的任何特定協議。於雙方同意後，訂約方有權在屆滿後將年期延續三年。

3. 年度上限

3.1 已付及已收的過往合共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根據聯合推廣計劃協議進行的交易已付及已收 GENM 集團的總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港元)	
本集團已付金額	46 (359)	14 (109)	5 (39)
本集團已收金額	455 (3,549)	332 (2,590)	125 (975)

根據聯合推廣計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付及已收金額並無超過分別為 1,500,000 美元及 3,000,000 美元的年度上限。根據聯合推廣計劃協議，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及已收／應收金額將不會超過分別為 1,500,000 美元及 3,000,000 美元的年度上限。

3.2 年度上限

根據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的條款，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的年度上限分別為 1,500,000 美元及 3,000,000 美元。

3.3 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文載列的年度上限已根據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多項因素釐定：

- 聯合推廣計劃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水平；
- 於過往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聯合推廣計劃協議項下的交易水平波幅；

- (c) 根據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積極市場推廣活動而導致交易額的預期增長；及
- (d) 為應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交易額的任何未能預計額外增加的合理金額，該金額可能由於郵輪及乘客數目日後的潛在增加而產生。

3.4 訂立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聯合推廣計劃協議及重續函件乃按公平原則經磋商後訂立。提供予本集團的該等協議的條款不遜於 GENM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予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任何日後根據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訂立的特定協議將會根據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載列的定價原則按公平原則磋商，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所獲得不遜於 GEN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予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而訂立。

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將為本公司在新市場的市場推廣開支上節省一定數額，並藉著與 GENM 集團彙集資源而取得新渠道以推廣其業務，而聯合宣傳亦將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及有趣的目的地組合。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憑藉彼與 GENT 及 GENM 各自的關連關係（如本公佈「1.2 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被視為於該等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彼已就重續函件放棄投票）認為，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以及重續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的重續函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4. 與雲尊聯賞協議合併

就計算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度上限已經與雲尊聯賞協議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原因是彼等為性質相類似及具互補作用的客戶忠誠及市場推廣計劃。

4.1 雲尊聯賞協議

RWT 與 SC(C)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雲尊聯賞協議，其重大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a) RWT；及
(b) SC(C)

年期：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C(C)有權將年期延續，每次最長三年，最多可續期九次。

聯盟： RWT 向 SC(C)授予非專有權利，按下列條款成為雲尊聯賞計劃的參與者：

(i) 採用「雲尊」

SC(C)須採用「雲尊」名稱作為其內部尊貴客戶計劃 RWASGR 計劃的通用品牌名稱，因此將被稱作「雲尊」計劃。聯同 RWASGR 計劃的營運、推廣及廣告宣傳的同時，RWT 須向 SC(C)授予「雲尊」及「雲尊聯賞」標誌的使用權。

(ii) 與 RWT 合作

RWT 須管理雲尊聯賞計劃並在聯盟的範圍內與 SC(C)整合。具體而言，RWT 須提供雲尊聯賞計劃的基礎設施及架構，並與 SC(C)一起制定聯合市場推廣計劃及兌換計劃的架構，並召開年度會議審閱及協助有關雲尊聯賞計劃發展及增長的計劃。RWT 及 SC(C) 須不時就 SC(C) 供應雲尊聯賞計劃的任何產品／服務相互釐定兌換雲尊積分的基準。

(iii) 雲尊聯賞計劃的運作

SC(C) 之內部 RWASGR 計劃的現有會員將有權申請成為雲尊聯賞用戶。除根據聯合推廣協議實施的持續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外，雲尊聯賞用戶將可透過雲尊聯

賞計劃提供的獎勵及推廣優惠與彼等在 RWASGR 計劃中的貨品及／或服務消費賺取的雲尊積分交叉兌換。

SC(C) 與雲尊聯賞計劃的其他聯盟會員可按不時協定的方式，提供彼等於各自的內部尊貴客戶計劃項下提供的所有或若干特定優惠及福利，供雲尊聯賞用戶透過雲尊聯賞計劃兌換。

倘 RWASGR 計劃的會員兌換的任何產品及／或服務並非由 SC(C) 擁有或提供，RWT 須提供該等產品及／或服務供兌換之用，並就該等產品及／或服務的償付價值向 SC(C) 開具發票。

倘產品及／或服務由 SC(C) 擁有，將自雲尊聯賞用戶的雲尊聯賞電子錢包扣除雲尊積分。

倘 RWASGR 計劃的非會員兌換 SC(C) 提供的任何產品及／或服務，RWT 將安排向 SC(C) 支付該等產品及／或服務的價值。

SC(C) 向雲尊聯賞計劃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的價值被視為 SC(C) 指定的價值，須相等於第三方就該等產品或服務應付的最合理價格。

聯盟費： 年費 30,000 美元或 SC(C) 或代表 SC(C) 供應並由雲尊聯賞用戶通過雲尊聯賞計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兌換的全部產品及／或服務價值的 3% 的費用，以較高者為準。

4.2 年度上限

最高年度上限總額為(i)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雲尊聯賞協議分別應付 2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560,000 港元）、2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560,000 港元）及 3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340,000 港元）；及(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雲尊聯賞協議分別應收 2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560,000 港元）、3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340,000 港元）及 5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900,000 港元）（「雲尊聯賞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雲尊聯賞協議已付／已收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港元)	
本集團應付年度金額	7 (55)	33 (257)	2 (16)
本集團應收年度金額	33 (257)	8 (62)	24 (187)

上文載列的雲尊聯賞年度上限已根據包括下列多項因素釐定：

- (a) 雲尊聯賞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水平；
- (b) 雲尊聯賞計劃項下新客戶的潛在交易預測；及
- (c) 為應付交易額的任何增加的合理金額，該金額可能由於郵輪及乘客數目日後的潛在增加而產生。

4.3 持續關連交易

RWT 為由 GENT 及丹斯里林各自間接持有 50% 股權的公司，並為 GENT 的間接附屬公司。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其受託人以其作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間接持有 GENT 超逾 30% 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RWT 被視為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各自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雲尊聯賞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雲尊聯賞年度上限的所有當時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雲尊聯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4 訂立交易的理由

雲尊聯賞協議乃經公平磋商達成。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提供予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雲尊聯賞協議使本集團可利用一個共同平台來進行跨司法權區及多邊交叉市場推廣，令本集團可利用雲尊聯賞計劃的市場推廣及宣傳資源為其客戶形成集國際獎賞兌換及優惠的豐富總匯。因此，參與雲尊聯賞計劃預期將有利於 SC(C) 的內部尊貴客戶計劃的營運、宣傳及廣告推廣。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丹斯里林及林先生憑藉本公佈上文「4.3 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彼等各自直接及/或被視為於 GENT 及 RWT 擁有的權益，被視為於雲尊聯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雲尊聯賞協議及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雲尊聯賞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雲尊聯賞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i)本集團應付 GENM 集團的最高年度總額；及(ii)本集團應收 GENM 集團最高年度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論單獨或與雲尊聯賞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均低於 5%，故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超出任何年度上限或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獲進一步續期或作出重大變更，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合）。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SC(C) 為管理、經營及執行本集團的會籍計劃，即 RWASGR 計劃。該會籍計劃之主要目的是提升尊貴客戶的忠誠度，並以換取獎賞、給予折扣及其他特別優惠獎勵客戶，鼓勵客戶再次消費。

GENM 涉及經營位於雲頂高原 (Genting Highlights) 的綜合度假勝地業務，其主要業務活動覆蓋休閒及旅遊款待服務，當中包括博彩、酒店、餐飲、主題公園、零售及遊樂景點。

RWT 為雲尊聯賞計劃的管理公司，而該計劃為成立已久的全球客戶聯盟獎勵計劃。

GENT 為一間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GENT 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其中包括）休閒及旅遊款待、博彩及娛樂業務、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勝地、種植業、發電及供電、物業發展及管理、旅行團及旅遊相關服務、投資、生命科學及生物科技活動以及石油和燃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於本公佈「3.2 年度上限」一段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各自的預期最高年度總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應據此詮釋；
「GENM」	指	Genting Malaysia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主板上市及為 GENT 的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其於截至本公佈日期為丹斯里林及林先生的聯繫人；
「GENM 集團」	指	GENM 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GENM 會員卡」	指	GENM 集團根據由 GENM 集團所營辦的名為「雲尊」的尊貴客戶計劃所發行的所有不同類別的會員卡；
「GENT」	指	Genting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主板上市及為 GENM 的母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其於截至本公佈日期為丹斯里林及林先生的聯繫人；
「GENT 集團」	指	GENT 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雲尊聯賞協議」	指	SC(C)與 RWT 就本集團參與及加入名為「雲尊聯賞」的尊貴客戶計劃聯盟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聯盟協議；
「雲尊積分」	指	雲尊聯賞用戶購買貨品及／或服務後記入 RWASGR 計劃雲尊聯賞用戶賬目的會員積分；
「雲尊聯賞年度上限」	指	具本公佈「與雲尊聯賞協議合併」一節中「年度上限」一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雲尊聯賞電子錢包」	指	雲尊聯賞用戶其各自持有的雲尊聯賞會籍及用以儲存雲尊積分的網上平台；

「雲尊聯賞計劃」	指	稱為「雲尊聯賞」的尊貴客戶計劃，由 RWT 創立及全球性擁有，以供在全球兌換門戶兌換雲尊積分；
「雲尊聯賞用戶」	指	已註冊及已啓動以使用其全球聯盟門戶及智能裝置應用程序的雲尊聯賞計劃會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聯合推廣計劃協議」	指	GENM 與本公司就推行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包括相互承認其各自尊貴客戶卡及其他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拱輝先生，本公司行政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丹斯里林的兒子；
「重續函件」	指	GENM 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重續函件，以將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的年期重續兩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	指	經重續函件重續的聯合推廣計劃協議；
「RWASGR 卡」	指	本集團根據 RWASGR 計劃發行的所有不同種類的會員卡；
「RWASGR 計劃」	指	SC(C)營辦名為「Resorts World at Sea Genting Rewards」的尊貴客戶計劃；
「RWT」	指	RW Tech Labs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GENT 及丹斯里林各自間接持有 50% 股權，並為 GENT 的間接附屬公司；

「SC(C)」	指	Star Cruise (C) Limited，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丹斯里林」	指	丹斯里林國泰，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林先生的父親；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雪蓮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在適用情況下已採用 1.00 美元兌 7.8 港元的匯率，惟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曾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兌換任何款項。